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奕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2、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奕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9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6、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董事、高管承诺的议案》。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行使公司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检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4月28日